

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6069

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龙泉中学（公章）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谈判文件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五、评审与谈判	17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A座2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069

项目名称：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1（批）	详数见谈判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财务健全制度和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A座22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购买谈判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节假日休息）。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因系统设定，项目名称无法添加采购人名称，故出现公告前后不一致，特此说明本项目名称为：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龙泉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43号付5号

联系方式：0917-387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A座2203室

联系方式：18146807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146807087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龙泉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43 号付 5 号 联系方式：0917-387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金融广场 A 座 22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146807087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FDDL-202606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为：15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0</u> 日历天完成交货。
10	交货地点	宝鸡市龙泉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财务健全制度和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1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税费、运杂费等。 报价货币：人民币；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顺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投标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07月31日 09时00分 竞争性谈判会议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五楼D520会议室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25	谈判保证金	根据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26	谈判小组组成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
2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份（包含word及PDF） 2. 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于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标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9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按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得0.83%计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中标合同总价计算后，须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不得现金)。按费率计算代理费低于3000元时，统一按3000元收取
31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00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	核心产品	直饮机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变更后的文件。因自身原因未及时领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查询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或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根据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

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1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 1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须密封于同一封袋内。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6.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6.8 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内容要求

-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材料及其他承诺真实性做出保证并由其被授权人签字，此条为实质性内容必须满足要求。

18. 响应文件递交

-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

还。

-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19.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 (3) 介绍参会的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采购人/监督人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经密封检验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供应商首次报价内容依次在《报价记录表》上记录，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 (6)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7)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谈判环节。
- (8)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

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参加谈判，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9)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合同包	评审标准
1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财务健全制度和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按无效文件处理。	

22.2.2 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均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1)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及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2) 交货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

	查	(3)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 技术部分偏离表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 商务部分偏离表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按无效文件处理。			

22.2.3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3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总价）应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提交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

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异常低价处理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注: 供应商首次报价出现上述情况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最终报价出现上述情况评审委员会也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计算依据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本项目需在30分钟之内）。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6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

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及合同扫描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龙泉中学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43号付5号

联系方式: 0917-387006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A座2203室

联系方式: 18146807087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按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得0.83%计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中标合同总价计算后，须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不得现金)。按费率计算代理费低于3000元时，统一按3000元收取。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辅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宝鸡市龙泉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2年；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4小时 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 二日内 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货物经 3次 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

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1批；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8台四龙头直饮机设备技术参数

直 饮 机	序号	品 名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额定功率	≥3KW
	2	额定电源	220V/50HZ
	3	整机尺寸	宽度100cm±5cm 厚度50cm±5cm 高度135cm±5cm
	4	出水	四个水龙头，2个温水，2个直饮水
	5	地脚设计	万向轮设计，移动方便，可锁定
	6	结构和外壳材质	整机采用不锈钢钣金里外双面立体烤漆、喷塑处理；非焊接式；水槽采用304不锈钢立体喷涂；外壳通过符合GB/T 10125-2012标准的168H中性烟雾试验；表面无明显变化。
	7	内胆要求	容积：≥30LL 厚度：≥1.0mm 材质：304食品级不锈钢； 保温：复合材料保温棉阻燃；不准使用聚氨酯保温材质。
	8	出水方式	触摸按键出水方式
	9	过滤方式	≥5级反渗过滤或纳滤过滤（包含反渗透等相关滤芯技术）；（提供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证件内体现上述内容）
	10	加热方式	连续式加热技术，避免“阴阳水”、“千沸水”
	11	功能要求	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周六日是否工作、水位状态显示、加热状态显示、故障代码显示、缺水保护显示、超温报警显示、温度显示、设置面板锁定功能、时间性断水保护功能、五级滤芯提醒、隔夜水定时排空功能。
	12	节能技术	温开水采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304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温水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13	隔夜排空技术	每日控制系统自动开启水胆排空功能。将隔夜水完全排空，注满新鲜水后，开始工作，保持饮水新鲜干净，安全卫生。
	14	整体要求	提供整体反渗透或纳滤涉及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宝鸡市龙泉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交货。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辅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量保证

- 1、产品质保期：为 2 年。
-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涉水批件、产品检验报告等。
-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4、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提供交货安装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
- 6、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

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2) 运输：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3)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 技术培训：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4小时 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 二日内 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货物经 3 次 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验收

1、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全面、完整、实质性的技术方案,其方案需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不得缺项,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背景、现状、目标和需求分析;
- (2) 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
- (3) 拟投入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4) 项目风险控制;
- (5) 完整且可行的供货方案;
- (6) 安装、调试方案;
- (6)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人员、培训方式等);
- (7) 验收方案;
- (8) 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 (9) 产品售后服务及后期维修方案;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宝鸡市龙泉中学师生直饮水机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宝鸡市龙泉中学：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足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质量 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内单价、小计、合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首次）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如无相关内容，此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质量 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此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请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人携带谈判现场填写、递交。（不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 表中内容暂不填写，但需加盖单位公章，经谈判后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提前填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内单价、小计、合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正偏离项目不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部分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正偏离项目不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需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时效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财务健全制度和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谈判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说明：

1、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财务健全制度和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审计并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者谈判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6 供应商负责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控股关系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1. 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日 期：____年__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担保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